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方案之约定，同意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对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卢以品

王小宁

李吉鹏